### 經濟部能源局 105 年度施政計畫

### 一、前言:

本局掌理全國能源政策及相關法規擬訂事項,配合國家未來發展,以及因應全球能源發展情勢日趨嚴峻與致力溫室氣體減量趨勢,進行能源供需規劃、能源價格合理化制度研訂、節能措施推動與宣導,以及新能源、再生能源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推廣等事項,並且擴張綠色能源產業發展及國際能源技術合作,以創造有利綠色經濟發展環境。105年度賡續「能源供應穩定安全、社會經濟發展、環境保護三贏」整體發展願景,推動各項能源政策措施與工作。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二、年度策略目標:

- (一)建構安全、效率、潔淨之能源供需系統,健全能源先期管理機制,增進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能力。
- (二)促進石油及天然氣穩定供應,維護油氣市場秩序,促進油 氣業者健全發展,維護油氣消費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
- (三)確保電力穩定供應,推動電業自由化及價格合理化,布建 智慧電網建設,促進用戶用電安全。
- (四)提高能源自主占比,擴大再生能源利用,建構再生能源發展。 展環境,加強再生能源技術研發,擴張綠能產業發展。
- (五)提升產業與設備能源效率,促進節能環境氛圍與社會參與。
- (六)拓展能源領域國際合作。

#### 三、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依據 102~105 中程施政計畫):

策略績				衡量指標	
效目標	關鍵衡量指標	評估	評估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

		體制	方式		102	103	104	105
穩給源續發定 、能展 展		數據	指標	再生信息 (含惯 是 大 票 是 (含 人 )		393	424	494
	2	數據	指標	執行能源效率管理 與提供節能技術服 務(目標值單位:千 公秉油當量)		319	327	347
創業勢升競強新、產爭		數據		綠色能源產業產值 (目標值單位:億元)		4,410	5,040	5,848

## 四、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經濟部能源局 105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永續能源	1. 能源安全與發展規劃	科技發展	(1)能源政策研究與決策支援:國內外能源資訊蒐
政策規劃	及決策支援		集與評析、落實爭議性能源議題因應機制及可
	·		行方案、推動與國際能源智庫合作交流、提供
			能源政策決策支援與諮詢服務。
			(2)整合式決策支援機制建置與運作:整合各領域
			功能智庫政策評析、落實功能智庫管理平台、
			能源政策知識管理系統更新維護、擴充及加值
			服務。
			(3)能源議題研究與人才培育:推動能源功能智
			庫、進行短中長期能源政策專題研究,提升能
			源議題學術研究能量、出版臺灣能源期刊。
			(4)能源安全預警與戰略發展分析:確立我國能源
			安全政策方向及戰略發展架構、維護更新「能
			源安全風險預警指標系統」。
			(5)能源政策推廣:能源政策行銷宣導工具之開發
			與維護、溝通及宣導能源政策內涵、編撰能源
			政策基本知識教案與推廣、擴大大專院校參與
			能源政策議題討論。
	2. 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	科技發展	(1)掌握國際溫室氣體最新發展趨勢、追蹤國內法
	量管理能力建構	1102000	規進展提出因應方針。
	主日生紀八大将		(2)掌握國內外減量技術與評估適合我國之方
			法,持續挖掘產業減量空間及提昇減量能力,
			促使能源產業達成實質減量之成效,並以系統
			化方式強化能源產業整體輔導人力及服務能
			量。
	3. 推動國際能源雙邊及	社會發展	(1)規劃及推動我國參與 APEC 能源工作組及其相
	多邊合作業務		關會議暨活動,並研提有助提升國能源安全及
			產業發展及商機拓展之倡議,俾利爭取國家利
			益。
			(2)維繫與深化現有能源雙邊合作對話機制(如臺
			澳能礦諮商會議、臺日及臺美能源研討會議
			等),並推動與潔淨能源應用典範國家(如德
			國、法國、丹麥等)之能源合作交流管道。
			(3)規劃運用WTO及APEC等既有多邊平台,推動
			我國深入參與重要國際能源組織(如 ECT、
			IEA、OECD等)之各種可行方案,拓展我國參與
			全球能源議題深度政策對話之途逕。
			(4)擘畫能源國際談判藍圖,透過與國際組織(多
			邊)、區域(複邊)及指標國家(雙邊)的合縱連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横,佈建能源戰略夥伴網絡,促進區域能源市
			場投資與開發,同時鞏固區域能源安全。
(二)維護石油	1. 強化石油市場供應安	社會發展	落實石油管理法第24條石油安全存量之規定,民
市場產銷	全		間業者不低於 60 日,並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專業
秩序、健	(1)石油安全存量查核服		機構查核安全儲油;另政府運用石油基金儲油至
全天然氣	務計畫		少30日,以確保國內石油供應安全。
事業管理	(2)政府儲油管理作業服		
制度、維	務計畫		
護油氣公	2. 加油(氣)安全管理	社會發展	(1)委託專業機構實施加油站及其他設施營運設
共安全	(1)加油站查核與汙染防		備查核暨加油站汙染整治或防治技術諮詢服
	治及經營管理輔導		務,以維護安全。
	(2)加氣站經營管理及查		(2)委託專業機構實施加氣站營運設備查核,以維
	核		護安全。
	3.落實天然氣事業查核健	社會發展	(1)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50條及52條規定,
	全輸儲設備之安全管理		就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及 25 家公用天然氣
	-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		事業之輸儲設備安全管理維護執行狀況進行
	查核與檢測計畫		書面或現場查核。
			(2)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51 條規定,就天然
			氣生產或進口事業及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之
			輸氣管線實施檢測。
			(3)就公用天然氣事業所供應之天然氣進行嗅劑
			含量檢測作業評估,俾後續建置標準之檢測作
			業方式,確保事業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19
			條規定,於天然氣添加足夠之嗅劑,以維護用
			户用氣安全。
(三)確保電力	1. 研析電力市場發展規	社會發展	(1)規劃電業管制機關(PUC)及電力調度中心(ISO)
穩定供應	劃與推動		組織架構。
			(2)研議電力調度規則。
			(3)規劃電力調度爭議調處機制。
			(4)電力市場管理議題研究。
			(5)電業法相關子法研議。
			(6)研議電力市場管理制度。
	2. 智慧電網發展策略與	社會發展	(1)蒐集國外智慧電網相關規劃及推動現況。
	應用研究		(2)協助推動「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包含研
			擬環境構面(法規/政策)細部執行計畫、計畫管
			考、「智慧電網推動小組」幕僚行政作業。
			(3)研究國際智慧型電表通訊系統之技術更新、規
			範現況及實務應用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4)研析智慧電網資訊安全網路隔離技術。
			(5)分析智慧電網成本效益。
			(6)推動我國智慧電網人才培育及智識宣導。
			(7)智慧電網相關議題諮詢。
(四)推動再生	1. 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	科技發展	(1)離岸風電示範計畫推動與管理。
能源技術	設置及關鍵技術研發		(2)風力發電設置推動行政簡化研擬與法規障礙
			排除。
			(3)離岸風力發電設置推動。
			(4)離岸風電區塊開發方案研擬及推動。
			(5)陸域風力發電設置推動。
			(6)離岸風場施工與運維技術研發。
	2. 建構太陽光電發展環	科技發展	(1)持續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政策,達成 105 年
	境及產業推動		285MW 設置目標,完善國內更安全之設置環
			境,並擴大未來市場應用需求,輔以達成陽光
			屋頂百萬座目標。
			(2)拓展全球市場、建構完善金融環境,協助產業
			切入海外市場。
			(3)太陽光電防火安全措施及技術發展,提升太陽
			光電系統之安全性及民眾信心。
			(4)多元應用技術開發,促使廠商產品高值化發
			展;同時發展系統關鍵元件開發能力,提升可
			靠度。
	3. 永續生質能源關鍵技	科技發展	(1)開發創新多元木質纖維素料源解聚技術,建立
	術研發		纖維素醣平臺技術,提供生質醇類醱酵原料,
			於 20wt.%進料濃度下醣產率>90%。
			(2)完成纖維素前處理、解聚反應,與純化分離製
			程技術開發與測試驗證。結合纖維素醣醱酵技
			術,驗證生質醇類驗證。
			(3)整合低能耗微藻生物破胞處理與萃取技術,整
			體能耗< 1,300 kcal/kg-algae, 微藻破胞率及油
			性物質萃取率達 90%。
			(4)結合產業合作推動異營微生物產油示範系統
			建置與測試,建立具競爭力異營生物產油方法
			及模式,菌體產率 15 g/L/day,總脂質含量>70
			wt.% 。
			(5)辦理生質能源技術示範與產業推動。
	4. 高效能地熱發電技術	科技發展	(1)技術研發(包括專家輔助決策系統、地熱田開發
	研發		關鍵技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2)資源調查與評估(包括試驗井鑽鑿、地熱場址調
			查與監測)。
			(3)產業推廣與國際合作。
(五)推動節約	1. 工業節能決策支援與	科技發展	(1)工業節能決策支援與查核制度申報資料管
能源	能源查核輔導		理:國際工業節能評析與專題研究、工業節電
			管理與節能展望分析、建立單位產業能源消費
			指標、工業部門能源查核申報系統管理與能源
			資訊網站維護。
			(2)能源用戶節能目標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配合
			「全民節電行動」,執行節電 1%規定之書面
			查驗與實地稽查、鍋爐節能規定實地稽查、節
			能技術服務、推動集團企業成立服務團、耗能
			產業能源用戶主要耗能設備能源效率之實地
			稽查、廢熱與熱回收技術應用受補助廠商之追
			<b>蹤。</b>
			(3)區域能源供需整合規劃推動:大型投資生產計
			<b>畫使用能源建議、區域能源整合之案例規劃與</b>
			推動。
	2. 住宅與服務業能源查	科技發展	(1)輔導與管理 1,400 家非生產性質行業能源大用
	核及節能技術輔導		户,落實能源查核制度申報及管理作業。
			(2)臨場節能技術輔導各類型能源用戶,發掘節能
			潛力 2.31 萬公秉油當量,協助落實節能改善。
			(3)針對參與自願節能之集團企業,持續協助及輔
			導落實自願性節能,落實年平均節約率 1%之
			節能目標。
			(4)研擬強制性節能規定,並針對已公告之節能規
			定項目,宣導或稽查特定能源用戶落實改善。
		科技發展	(1)成立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推廣服務行動專
	<b>示範推廣輔導</b>		車,輔導 20 家能源用戶建立能源管理系統運
			作基礎。
			(2)輔導 10 家能源用戶或政府機關完成節能潛力
			診斷分析,並協助業者研擬節能改善行動管理
			程序文件,依 ISO 50001 標準建置能源管理系
			統,並通過第三方國際驗證。
			(3)輔導5家企業集團用戶依 ISO 50001 標準建置
			能源管理系統,並針對總部大樓提供節能診斷
			服務,規劃總公司與1處示範據點建立能源管
		6	<b>理制度,並協助業者建立能源管理系統擴散推</b>

協助評估能源管理系統運行成效,並持續能源管理系統運行成效,並持續能源管理結效。 (5)輔導2個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能源用戶,並協助擴增2個以上據點納入資系統驗證範圍,以落實持續改善能源餘效之標。 (6)分階段公告能源用戶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標準。融入能源查核申報項目及能源大用戶具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之相關規範。 (7)持續蒐集國外推動能源管理系統之政策、大及推動現況、盤點與研析服務業推動能源系統情形。 (8)強化與維護能源管理系統的能源用戶源管理餘效,並分析各項節能改善行動之財效益。 (9)舉辦2場次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時間制度,均割至少70家能源用戶熟悉能源基約數指標計定方法和應用方式。 (10)舉辦1場能源管理系統講習訓制程,均割至少70家能源用戶熟悉能源基終數效指標方定方法和應用方式。 (10)舉辦1場能源管理系統講習訓制程,均割至少70家能源用戶款的能源基準 (1)即於源管理系統之轉誤果,參與用戶25家次以上。 (11)聯合3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於少6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15億次以上。 (11)聯合3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於少6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15億次以上。 (11)研(修)訂2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Y条本)。 (2)推動11項產品之節能標章基準並依CNS目標準能源效率增修進度,辦理能源效率分於示子法公告作業。 (2)推動11項產品之MEPS管制、46項產品。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協助評估能源管理系統運行成效,並持續。 能源管理績效。 (5)輔導2個通過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 能源用戶,並協助榜增2個以上據點納入 系統驗證範圍,以落實持續改善能源餘效 標。 (6)分階段公告能源用戶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標 以融入能源查核申報項目及能源大用戶具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之相關規範。 (7)持續蒐集國外推動能源管理系統之政策、 及推動現況、整點與研析服務業推動能源 系統情形。 (8)致化與維護能源管理系統不範輔導檢 台,追蹤已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的能源用戶 源管理鏡效,並分析各項節能改善行動之 效益。 (9)舉辦 2 楊次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講習訓修 程,培訓至少 70 家能源用戶熟悉能源基終 續效指標計定方法和應用方式。 (10)舉辦 1 場能源管理系統一範轉成果納 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導及果 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 果、參與用戶 25 家次以上。 (11)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 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 次以上。 (11)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 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 次以上。 (11)哪份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 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 次以上。 (11)明修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 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 次以上。 (2)推動 11 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S 案、2 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S 案、2 項產品之管能標章基準、並依 CNS 區 標準能源效率增修進度,辦理能源效率分核 示子法公告作業。 (2)推動 11 項產品之 MEPS 管制、46 項產品。				
能源管理頻效。 (5)輔導2個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能源用戶,並協助擴增2個以上據點納入系統驗證範圍,以落實持頻改善能源營理系統之構。 (6)分階投公告能源用戶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關管理規定,並協助公告能源管理系統之關管理規定,並協助公告能源管理系統之政策、表融入能源查核申報項目及能源管理系統之政策、人及推動現況,盤點與研析服務業推動能源系統情形。 (8)強化與維護能源管理系統可理系統必政策、系統情形。 (8)強化與維護能源管理系統的能源用戶。源管理頻效,並分析各項節能改善行動之技效益。 (9)舉辦2 場次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時間對數益額效指標訂定方法和應用方式。 (10)舉辦1場能源管理系統不範輔等成果系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不範輔等成果系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果、參與用戶25家文以上。 (11)聯合3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為等少6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150次以上。 (11)聯合3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於少6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150次以上。 (11)聯合3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於少6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150次以上。 (11)研(修)訂2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案、2項產品之節能標章基準、並依CNS管標準能源效率增修進度,辦理能源效率分經不子法公告作業。 (2)推動11項產品之MEPS管制、46項產品。				(4)訪視 25 家已建立能源管理系統之能源用戶,
(5)輔導2個通過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於能源用戶,並協助擴增2個以上據點納入系統驗證範圍,以落實持續改善能源鏡效之標。 (6)分階段公告能源用戶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書關管理規定,並協助公告能源管理系統標求融入能源查核申報項目及能源大用戶具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之相關規範。 (7)持續蒐集與外推動能源研析服務業推動能源係表統情形。 (8)強化與維護能源管理系統的能源用戶。源管理輸效,並分析各項節能改善行動之技效益。 (9)舉辦2 場次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的能源用戶。源管理輸效,並分析各項節能改善行動之技效益。 (9)舉辦1 場能源管理系統所管理系統所認其實施源管理系統一該輔導成果實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一該輔導成果實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一該輔導成果實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一該輔導成果實實。 (10) 舉辦1 場能源管理系統一該輔導成果實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一該輔導成果實實企業。 (11) 聯合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於少6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150次以上。 (11) 聯合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於少6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150次以上。 (11) 聯合3 定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於少6場能源發揮系統作法,參與家數150次以上。 (11) 聯合3 定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於少方場在所有數學與主義。				協助評估能源管理系統運行成效,並持續改善
能源用戶,並協助換增 2 個以上據點納入 系統驗證範圍,以落實持續改善能源檢效 標。 (6)分階段公告能源用戶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標 求融入能源查核申報項目及能源大用戶具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之相關規範。 (7)持續蒐集國外推動能源管理系統之政策、 及推動況內,盤點與研析服務業推動能源 系統情形。 (8)強化與維護能源管理系統可能改善行動之 效益。 (9)舉辦 2 場次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講習訓經 程,培訓至少 70 家能源用戶 源管理績效,並分析各項節能改善行動之 效益。 (9)舉辦 2 場次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講習訓經 程,培訓至少 70 家能源用戶熟悉能源基 績效指標訂定方法和應用方式。 (10)舉辦 1 場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成果 會會會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經輔等 果,參與用戶 25 家次以上。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身 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 次以上。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身 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 次以上。 (11) 研(修)訂 2 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S 索、2 項產品之節能標章基準、並依 CNS I 標準能源效率增修進度,辦理能源效率分 示子法公告作業。 (2)推動 11 項產品之 MEPS 管制、46 項產品。				能源管理績效。
条統驗證範圍,以落實持續改善能源續效之標。 (6)分階段公告能源用戶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標準表融入能源查核申報項目及能源大用戶具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之相關規範。 (7)持續蒐集國外推動能源管理系統之政策、人及推動現況、盤點與研析服務業推動能源系統情形。 (8)強化與維護能源管理系統可能改善行動之,源管理領效,並分析各項節能改善行動之,效益。 (9)舉辦 2 場次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講習訓練程,培訓至少 70 家能源用戶型、源管理系統等理系統講習訓練程,培訓至少 70 家能源用戶五。。 (10)舉辦 1 場能源管理系統等理系統議習訓練程,培訓至少 70 家能源用戶五。。 (10)舉辦 1 場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成果發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果,參與用戶 25 家次以上。 (11)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身少6 場能源管理系統企業講習,以熟悉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 次以上。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身少6 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 次以上。 (11) 聯合 3 定工 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S 案、2 項產品之節能標章基準、並依 CNS 值標準能源效率增修進度,辦理能源效率分經不子法公告作業。 (2)推動 11 項產品之 MEPS 管制、46 項產品。				(5)輔導2個通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之
標。 (6)分階段公告能源用戶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会關管理規定,並協助公告能源管理系統標案 水融入能源查核申報項目及能源大用戶具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之相關規範。 (7)持續蒐集國外推動能源管理系統之政策、大及推動現況,盤點與研析服務業推動能源系統情形。 (8)強化與維護能源管理系統的能源用戶之源管理績效,並分析各項節能改善行動之技效益。 (9)舉辦 2 場次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講習訓練程,培訓至少 70 家能源用戶熟悉能源基約續效結構訂定方法和應用方式和應用方式表應源差經數數 1 身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成果物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轉該果,參與用戶 25 家次以上。 (11)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身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宣導講習,以熟悉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信法,參與家數 150 次以上。 (11)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身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 次以上。 (11)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之協)會組織,合身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 次以上。 (11)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之協)會組織,合身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 次以上。 (11)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立 6 場 2 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S 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制定研究				能源用戶,並協助擴增2個以上據點納入能管
(6)分階段公告能源用戶建置能源管理系統書 關管理規定,並協助公告能源管理系統標 求融入能源查核申報項目及能源大用戶具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之相關規範。 (7)持續蒐集國外推動能源管理系統之政策、其 及推動現況,盤點與研析服務業推動能源 系統情形。 (8)強化與維護能源管理系統的能源用戶 源管理績效,並分析各項節能改善行動之其 效益。 (9)舉辦 2 場次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的能源用戶 源管理績效,並分析各項節能改善行動之其 效益。 (9)舉辦 1 場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成果系 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成果系 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導 果、參與用戶 25 家次以上。 (10) 舉辦 1 場能源管理系統而範輔導成果系 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導 果、參與用戶 25 家次以上。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於 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 次以上。 4.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 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 基準制定研究 (1)研(修)訂 2 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S 实以上。 4.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 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 基準制定研究				系統驗證範圍,以落實持續改善能源績效之目
關管理規定,並協助公告能源管理系統標業 表融入能源查核申報項目及能源大用戶具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之相關規範。 (7)持續蒐集國外推動能源管理系統之政策、大及推動現況,盤點與研析服務業推動能源系統情形。 (8)強化與維護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績對合,追蹤已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的能源用戶海管理績效,並分析各項節能改善行動之對效益。 (9)舉辦 2 場次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講習訓練程,培訓至少 70 家能源用戶熟悉能源基約 指標訂定方法和應用方式。 (10)舉辦 1 場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成果對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導果,參與用戶 25 家次以上。 (11)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對少6場能源管理系統宣導講習,以熟悉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次以上。 (11)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對少6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次以上。 (11)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對少6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次以上。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之(協)會組織,合對少6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次以上。 (2)推動 11 項產品之 MEPS 管制、46 項產品。 (2)推動 11 項產品之 MEPS 管制、46 項產品。				標。
求融入能源查核申報項目及能源大用戶具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之相關規範。 (7)持續蒐集國外推動能源管理系統之政策、表及推動現況,盤點與研析服務業推動能源系系統情形。 (8)強化與維護能源管理系統可能源制戶。源管理績效,並分析各項節能改善行動之對效益。 (9)舉辦 2 場次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請習訓練程,培訓至少 70 家能源用戶熟悉能源基總績效指標訂定方法和應用方式。 (10)舉辦 1 場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成果教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意果,參與用戶 25 家次以上。 (11)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身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宣導講習,以熟悉對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 次以上。 (11)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身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 次以上。 (11) 聯合 2 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S 臺里政策執行與基準制定研究				(6)分階段公告能源用戶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相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之相關規範。 (7)持續蒐集國外推動能源管理系統之政策、表 及推動規況,盤點與研析服務業推動能源 系統情形。 (8)強化與維護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績效 台,追蹤已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的能源用戶二源管理績效,並分析各項節能改善行動之表 效益。 (9)舉辦 2 場次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講習訓練程,培訓至少 70 家能源用戶熟悉能源基終 續效指標訂定方法和應用方式。 (10)舉辦 1 場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成果 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 果,參與用戶 25 家次以上。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業 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企導講習,以熟悉是 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 次以上。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業 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 次以上。 (11) 研修)訂 2 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S 案、2 項產品之節能標章基準、並依 CNS I 標準能源效率增修進度,辦理能源效率分態 示产法公告作業。 (2)推動 11 項產品之 MEPS 管制、46 項產品。				關管理規定,並協助公告能源管理系統標準要
(7)持續蒐集國外推動能源管理系統之政策、表及推動現況,盤點與研析服務業推動能源係系統情形。 (8)強化與維護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績效台,追蹤已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的能源用戶二源管理績效,並分析各項節能改善行動之技效益。 (9)舉辦 2 場次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講習訓練程,培訓至少 70 家能源用戶熟悉能源基結績效指標訂定方法和應用方式。 (10)舉辦 1 場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成果系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意果,參與用戶 25 家次以上。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身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宣導講習,以熟悉表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次以上。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身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次以上。  (2) 揮進能源效率增修進度,辦理能源效率分經不予法公告作業。 (2) 推動 11 項產品之 MEPS 管制、46 項產品。				求融入能源查核申報項目及能源大用戶取得
及推動現況,盤點與研析服務業推動能源係系統情形。 (8)強化與維護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績效 台,追蹤已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的能源用戶二源管理績效,並分析各項節能改善行動之技效益。 (9)舉辦 2 楊次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講習訓紹程,培訓至少 70 家能源用戶熟悉能源基結績效指標訂定方法和應用方式。 (10)舉辦 1 場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成果教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導果、參與用戶 25 家次以上。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於少6 場能源管理系統信導講習,以熟悉其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次以上。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於少6 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次以上。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於少6 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次以上。 (2)推動 11 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S 案、2 項產品之節能標章基準、並依 CNS I 標準能源效率增修進度,辦理能源效率分於示于法公告作業。 (2)推動 11 項產品之 MEPS 管制、46 項產品表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之相關規範。
系統情形。 (8)強化與維護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績效台,追蹤已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的能源用戶工源管理績效,並分析各項節能改善行動之數益。 (9)舉辦 2 場次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講習訓經,培訓至少 70 家能源用戶熟悉能源基結績效指標訂定方法和應用方式。 (10)舉辦 1 場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成果有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意果,參與用戶 25 家次以上。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於少6 場能源管理系統宣導講習,以熟悉是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宣導講習,以熟悉是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宣導講習,以熟悉是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次以上。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於少6 場据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次以上。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於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7)持續蒐集國外推動能源管理系統之政策、措施
(8)強化與維護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績效 台,追蹤已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的能源用戶 源管理績效,並分析各項節能改善行動之 效益。 (9)舉辦 2 場次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講習訓經 程,培訓至少 70 家能源用戶熟悉能源基經 績效指標訂定方法和應用方式。 (10)舉辦 1 場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成果 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 果,參與用戶 25 家次以上。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身 少6 場能源管理系統宣導講習,以熟悉 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宣導講習,以熟悉 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信等講習,以熟悉 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 次以上。 4.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 科技發展 (1)研(修)訂 2 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S 案、2 項產品之節能標章基準、並依 CNS 區 標準能源效率增修進度,辨理能源效率分經 示子法公告作業。 (2)推動 11 項產品之 MEPS 管制、46 項產品				及推動現況,盤點與研析服務業推動能源管理
台,追蹤已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的能源用戶字 源管理績效,並分析各項節能改善行動之 效益。  (9)舉辦 2 場次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講習訓練 程,培訓至少 70 家能源用戶熟悉能源基結 績效指標訂定方法和應用方式。  (10)舉辦 1 場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成果養 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 果,參與用戶 25 家次以上。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身 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宣導講習,以熟悉是 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信法,參與家數 150 次以上。  4.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 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 基準制定研究  4.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 科技發展  (1)研(修)訂 2 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S 案、2 項產品之節能標章基準、並依 CNS 區 標準能源效率增修進度,辦理能源效率分約 示子法公告作業。  (2)推動 11 項產品之 MEPS 管制、46 項產品之				系統情形。
源管理績效,並分析各項節能改善行動之的效益。 (9)舉辦 2 場次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講習訓練程,培訓至少 70 家能源用戶熟悉能源基準績效指標訂定方法和應用方式。 (10)舉辦 1 場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成果教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意果,參與用戶 25 家次以上。 (11)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對少6場能源管理系統宣導講習,以熟悉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次以上。  4.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制定研究  4.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 科技發展 (1)研(修)訂 2 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S 案、2 項產品之節能標章基準、並依 CNS 標準能源效率增修進度,辦理能源效率分經不子法公告作業。 (2)推動 11 項產品之 MEPS 管制、46 項產品之				(8)強化與維護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績效平
效益。 (9)舉辦 2 場次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講習訓紹程,培訓至少 70 家能源用戶熟悉能源基紹績效指標訂定方法和應用方式。 (10)舉辦 1 場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成果養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等果,參與用戶 25 家次以上。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身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宣導講習,以熟悉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次以上。  4.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 科技發展 (1)研(修)訂 2 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S)				台,追蹤已建置能源管理系統的能源用戶之能
(9)舉辦 2 場次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講習訓經程,培訓至少 70 家能源用戶熟悉能源基經續效指標訂定方法和應用方式。 (10)舉辦 1 場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成果養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導果,參與用戶 25 家次以上。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業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 位 次以上。  4.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制定研究  4.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 科技發展 (1)研(修)訂 2 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S 案、2 項產品之節能標章基準、並依 CNS 原建工作源效率增修進度,辦理能源效率分經不子法公告作業。 (2)推動 11 項產品之 MEPS 管制、46 項產品之				源管理績效,並分析各項節能改善行動之推廣
程,培訓至少 70 家能源用戶熟悉能源基結 績效指標訂定方法和應用方式。 (10) 舉辦 1 場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成果考 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 果,參與用戶 25 家次以上。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身 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宣導講習,以熟悉 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 次以上。 4.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 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 基準制定研究 4. 使用能源效率增修進度,辦理能源效率分經 標準能源效率增修進度,辦理能源效率分經 示子法公告作業。 (2)推動 11 項產品之 MEPS 管制、46 項產品之				效益。
續效指標訂定方法和應用方式。 (10)舉辦 1 場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成果養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導果,參與用戶 25 家次以上。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等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宣導講習,以熟悉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次以上。  4.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制定研究  科技發展 (1)研(修)訂 2 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S 案、2 項產品之節能標章基準、並依 CNS 原建工作源效率增修進度,辦理能源效率分經不予法公告作業。 (2)推動 11 項產品之 MEPS 管制、46 項產品之				(9)舉辦 2 場次服務業能源管理系統講習訓練課
(10) 舉辦 1 場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成果養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意果,參與用戶 25 家次以上。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身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宣導講習,以熟悉表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次以上。  4.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基準制定研究  (1)研(修)訂 2 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S 案、2 項產品之節能標章基準、並依 CNS 概率能源效率增修進度,辦理能源效率分經示子法公告作業。 (2)推動 11 項產品之 MEPS 管制、46 項產品之				程,培訓至少 70 家能源用戶熟悉能源基線與
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等果,參與用戶 25 家次以上。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業少6 場能源管理系統宣導講習,以熟悉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次以上。  4.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 科技發展 (1)研(修)訂 2 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S)				績效指標訂定方法和應用方式。
果,參與用戶 25 家次以上。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業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宣導講習,以熟悉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次以上。  4.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 科技發展 (1)研(修)訂 2 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S)				(10) 舉辦 1 場能源管理系統示範輔導成果發表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業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宣導講習,以熟悉意度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 次以上。  4.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 科技發展 (1)研(修)訂 2 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S 案、2 項產品之節能標章基準、並依 CNS 概 2 項產品之 MEPS 管制、46 項產品 2 (2)推動 11 項產品之 MEPS 管制、46 項產品 2				會,宣傳企業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之輔導成
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宣導講習,以熟悉與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次以上。  4.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 科技發展 (1)研(修)訂 2 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S)				果,參與用戶 25 家次以上。
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 次以上。  4.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 科技發展 (1)研(修)訂 2 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S)				(11) 聯合 3 家以上服務業公(協)會組織,合辦至
次以上。  4.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 科技發展 (1)研(修)訂 2 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S)				少 6 場能源管理系統宣導講習,以熟悉其會
4.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 科技發展 (1)研(修)訂 2 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S) 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 案、2 項產品之節能標章基準、並依 CNS 標準能源效率增修進度,辦理能源效率分約 示子法公告作業。 (2)推動 11 項產品之 MEPS 管制、46 項產品之				原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作法,參與家數 150 家
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 基準制定研究 標準能源效率增修進度,辦理能源效率分級 示子法公告作業。 (2)推動 11 項產品之 MEPS 管制、46 項產品=				次以上。
基準制定研究 標準能源效率增修進度,辦理能源效率分約 示子法公告作業。 (2)推動 11 項產品之 MEPS 管制、46 項產品=		4. 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	科技發展	(1)研(修)訂 2 項產品之容許耗能基準(MEPS)草
示子法公告作業。 (2)推動 11 項產品之 MEPS 管制、46 項產品=		效率管理政策執行與		案、2 項產品之節能標章基準、並依 CNS 國家
(2)推動 11 項產品之 MEPS 管制、46 項產品 =		基準制定研究		標準能源效率增修進度,辦理能源效率分級標
				示子法公告作業。
能標章認證及8項產品之能源效率分級標:				(2)推動 11 項產品之 MEPS 管制、46 項產品之節
ACTIVITY OF THE CHARACTER OF THE CHARACT				能標章認證及8項產品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
度,預估年新增節能量超過25萬公秉油當				度,預估年新增節能量超過25萬公秉油當量。
(3)完成能源效率後市場管理,進行450款產品				(3)完成能源效率後市場管理,進行450款產品節
能標章能效符合性抽驗、3,600 家賣場節戶				能標章能效符合性抽驗、3,600 家賣場節能標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章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正確性稽查;緊密型螢
			光燈管及螢光燈管各 60 支之 MEPS 抽驗;並
			執行 450 款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效率符合性
			抽測。
			(4)完成3項以上節能標章或CNS能源效率測試方
			法實驗室一致性比對;2項以上節能標章能源
			效率測試方法轉化為 CNS 國家測試方法之研
			究;並完成我國產品能效測試方法與國際調和
			之可行性研究。
			(5)節合政府相關機關、非政府組織(NGO)、公益
			團體、公會等辦理宣傳推廣或展示活動,至少
			4 場,並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及文宣品宣導推廣
			節能標章及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6)使用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政績績效評估。
	5. 政府機關學校能源管	科技發展	(1)研擬公部門以「滾動式調整目標」策略,推動
	理與節能技術服務		後四省計畫精進節能政策。
			(2)配合政府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整合作
			業,完成約7,600家執行網路填報作業。
			(3)辦理網路填報與節能措施說明會 10 場。
			(4)辦理種子教師調訓班 4 場及主管研習班 1 場。
			(5)完成資料檢核約7,600家能源填報用戶。
			(6)協助透過集團式節能績效保證專案落實節能
			改善 15 家。
			(7)完成辦理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評鑑
			小組評比作業及節能執行成效報告。
	6. 車輛能源效率管理與	科技發展	(1)蒐集國際車輛耗能管理資訊及國內運輸部門
	基準提升之研究		能源效率分析。
			(2)車輛耗能證明函核發。
			(3)車輛耗能合格車型核章作業。
			(4)車輛能源效率分及標式管理。
			(5)維護與更新車輛耗能研究網站。
			(6)耗能證明申請與核章電子化作業系統維護與
			總量新耗能標準啟動管制。
			(7)輕型汽車國際 WLIP 耗能測試程序研究。
	7. 高效率馬達動力機械	科技發展	(1)高效率馬達動力機械技術開發:
	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廣		A. 建置 3D 馬達設計模擬及驗證技術平台,
			IE3/IE4/IE5 馬達材料資料庫服務。
			B. IE5 高效率馬達技術開發,包含高效率趨動
		8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控制器,整體能損比 IE4 降低 20%。
			(2)工廠馬達系統節能示範推廣:
			A. 推動工廠馬達節能運作機制與示範,20 家工
			廠實場輔導及高值化典範案例1家。
			B. 我國馬達市場及廠商高效率馬達生產能力
			調查,及下階段推動動力機械能效管理產品
			-泵浦的市場調查分析。
			(3)馬達及動力機械能源效率管理制度推動:
			A. 馬達動力機械能源效率管理制度推動。
			B. 高效率三相感應馬達能效管理系統運作,前
			後市場抽測調查工作,管理系統之廠商登錄
			申請、審查、資訊統計分析等作業並維護。